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633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

林裕翔

郭川珽

被告 賴柏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騎乘NKL-7837號車，於民國113年8月24日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停車場，因疏忽致撞原告承保由訴外人詹淳元駕駛停放該處之BKQ-523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本事故業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警員處理在案。嗣後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後，其車損合理必要費用計新臺幣（下同）15,944元（工資2,050元，塗裝12,400元，零件1,494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維修費用15,9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否認原告系爭保車的損害是被告騎乘的機車造成的，我確實沒有刮到原告保車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發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駕照、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信義派出所受（處）

01 理案件證明單、保險估價單及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等件影本為
02 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調閱系爭
03 事故調查卷宗查明無訛，附卷可稽，惟被告對發生本件交通
04 事故有過失爭執，並以前詞置辯。

05 四、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
07 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08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09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10 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可資參照。復按因故意
11 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2 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以，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13 之發生，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成立要件，
14 若行為人之行為無故意或過失，即無賠償之可言；若無實際
15 損害發生亦無賠償之可言；並以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
16 事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
17 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
18 賠償請求權存在。申言之，侵權行為之成立，應具備加害行
19 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
20 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須有故意或過失等要件，若任一要件
21 有所欠缺，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且原告應就上開要件
22 負舉證責任。

23 五、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無非
24 以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因疏忽致撞擊之系
25 爭車輛為其論據。惟本件交通事故，經本院當庭勘驗警局事
26 故光碟，勘驗結果為：(一)被告有自兩造停放汽車後面跨坐在
27 其機車上，用兩腳將其機車倒推到汽車前面才發動機車駛離
28 停車場。(二)被告有自兩造停放汽車後面跨坐在其機車上，將
29 機車大燈打開，用兩腳將其機車倒推到汽車前面才駛離停車
30 場。(三)一、二畫面均無法清楚看到被告機車有擦撞到原告保
31 車。是以，本件並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有駕駛不當之

01 行為。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過
02 失，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洵屬
03 無據。

04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05 定，請求被告給付15,9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6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07 回。

0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9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0 八、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依職權確定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11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5 法 官 呂安樂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8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1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20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21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22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24 書 記 官 魏賜琪